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00005号

北京海牛餐饮有限公司(91110101MA01U5H2X9)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生产经营场所后厨处安全出口门锁闭，安全出口通道堆放杂物。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

2. 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。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

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-2项问题于2024年1月24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史红光 证号：01000124026

刘艳华 证号：01000124021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月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1页 第1页